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八會次會議紀錄

(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
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、曾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
吳課長玉華、洪課長國棟、莊隊長羅山、黃主計員淑貞、
洪兼人事怡萍、吳兼政風鉉超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

紀錄：吳卓憲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七次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七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，請各課室隊報告預算時，說明比較109年度增減編列情形，從行政課歲出預算報告，請行政課長上報告臺。

六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：

洪課長國棟：詳如預算書案內容(略)。(P40-P43)

主席：有關行政課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請林代表長耕發言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有關公所編列律師顧問費，貴所律師是否跟本會律師為同一人？如果是同一人，有一個月由鄉公所辦理法律諮詢，有一個月由本會辦理法律諮詢，之後施行一陣子再來考慮，這樣會比較好，因本鄉民眾對法律知識相當不瞭解，是不是每個月

都來辦理鄉親法律諮詢，請公所跟本會協調，看可否一個月由鄉公所辦，隔月再由代表會辦，這部分可以思考。

洪課長國棟：謝謝林代表，這部分再跟代表會協調。

林代表長耕：每個月辦理法律諮詢，讓鄉親可以多瞭解法律知識，不然編那麼多經費要做甚麼。

主席：請陳代表秀治發言。

陳代表秀治：請問鄉公所律師是誰？

洪課長國棟：是吳奎新律師。

林代表長耕：要不然我們辦也可以，一年辦六次。

洪課長國棟：這部份配合辦理，謝謝。

主席：有關洪課長答覆，這部分代表會沒什麼經費，這是公家的經費，並非私人掏腰包，編列這經費要考量，不是只是說配合。

洪課長國棟：這部分可用6萬元來辦，看辦幾場，明年到時候簽約的時候，看預算裡面可以辦幾場。

林代表長耕：反正律師顧問費也沒有真正花很多經費，為鄉親辦幾場法律諮詢，如果對法律不瞭解，讓鄉親也可以問，這方面很有必要。

洪課長國棟：那公所明年就以6萬元跟律師簽約，看可以辦幾場就幾場。

主席：請吳副主席發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有關課長報告預算內容最後一項退休人員8人之三節慰問金(每節2,000元)，有增加人數是增加哪些？

洪課長國棟：增加的人員是洪福安先生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退休的人就是員工部分，另外2054一般事務費項下有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編列約用人員福利措施，之前編列40人，110年度編列42人，增加2人是哪2人？

洪課長國棟：是建設課2名專案約用人員，去年沒有編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其實去年剛好考慮工管費跟正式編制的問題。

洪課長國棟：對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今年這樣編就變成正式編制？

洪課長國棟：就是按照原來的編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課長現在編，以後就變成常態編列？若變成常態性編列，這樣的話，建設課2名專案約用人員工管費如何處理？

洪課長國棟：建設課這2名專案約用人員在專案管理裡面任用，去年在討論的時候沒有編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用工管費任用這些人是屬於約用人員？還是臨時人員？

洪課長國棟：約用人員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以前是約用人員，那以前40名人員有沒有包含在裡面？

洪鄉長若珊：去年沒有編到，今年才編齊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編列約用人員福利措施的部分，因為這個金額很小，這是沒什麼關係，但是問題就是工管費的部分，如果該用工管費支應的部分，就由工管費支應，不要變成常態，因為經費足夠的狀況下，不應用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編列約用人員福利措施的部分支應，若可以統一由行政課一般事務費項下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編列約用人員福利措施編列，就沒有問題，請確實檢討這40人，既然以前運用工管費的人員是屬於約用人員，在去年之前是不是也已經編列在裡面了？這部份請公所檢討；另外，請教2051物品項下購置什項物品等，多增編了4萬3,800元，這項主要用在那些地方？。

洪課長國棟：這個部分是購置一般零星購置，就是1萬元以下，業務需要購買的物品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以前編列多少？

洪課長國棟：109年編幾千元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10年編的部分怎麼會差這麼多？

洪課長國棟：因為今年用不夠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是哪一些東西？

洪課長國棟：是公所一般的一萬塊以下零星物品購置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因各課室也有一般事務費，雜項物品一萬元以下？

洪課長國棟：對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等於說只要採購6件近萬元物品，就超過5萬元的預算金額。

洪課長國棟：對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萬元以下都是採購什麼？

洪課長國棟：像碎紙機，還有臨時需要的辦公用品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辦公用品不是在一般事務費就支應了？

洪課長國棟：有時候1萬元以下就用這項支應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講得很籠統，一般的雜支不都是1萬元以內嗎？碎紙機部分，公所沒有統一的碎紙機嗎？

洪課長國棟：不夠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現在碎紙機總共有多少台？

洪課長國棟：現在公所有2台大台碎紙機，但有一台壞掉，今年先買一台小台碎紙機先用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碎紙機屬於資本門吧？

洪課長國棟：一萬塊以下是算物品費的話，經常門就可以購買，超過1萬元以上就列資本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有一萬元以下的碎紙機嗎？

洪課長國棟：有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這樣子的話，碎紙機是不是變成消耗品？

洪課長國棟：物品使用年限是兩年以下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另外，公所還有編15萬元是有關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，今年的使用狀況如何？

洪課長國棟：今年因公所的電腦大部分都老舊，使用年限也快到了，包括清潔隊那裡很多電腦都老舊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但課長這裡寫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，那去年到今年，公所也買了二十幾台一般電腦，在資本門電腦部分，去年總共買了二十幾台，那110年編列15萬元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用在哪裡？

洪課長國棟：這 15 萬元有的是因為有跟廠商簽約維修費 6 萬元，還有其他一般電腦損壞維修一般零件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截至到目前 11 月為止用掉多少？

洪課長國棟：用掉部分，因為有看到實際需要就會先用，如果 15 萬元要用的話也是很快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剛剛 2051 物品項下購置什項物品等經費 5 萬 0,204 元，跟處理一般公務辦公用什支費等經費 55 萬元，這兩者是不是有衝突或重複的地方？

洪課長國棟：沒有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那處理一般公務辦公用什支費等經費 55 萬元用在哪裡？

洪課長國棟：用完了，主要包含一般報章雜誌、停車費、飲水機檢驗費等一般費用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本席建議 2051 物品項下購置什貨物品等原 5 萬 0,204 元刪減 2 萬元，留下 3 萬 0,204 元。

主席：針對吳副主席建議刪減 2 萬元，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 刪減 2 萬元通過，請洪課長繼續報告。

洪課長國棟：詳如預算書案內容(略)。(P44-P45、P47-P48)

主席：針對行政課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關於購置冷氣機部分，請說明公所行政大樓樓層，這樣才比較清楚，另編列 45 萬元購置辦公大樓監視系統，這部分請說明，有什麼功能？

洪課長國棟：本所監視系統從民國 91 年建置到現在，該系統經常在維修，本所初步有四十幾個鏡頭，從地下室、公所行政大樓一至五樓(含外牆)，考量未來金門大橋通車之後的治安問題。

主席：請吳副主席發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教公所裡面個人電腦有多少台？

洪課長國棟：公所個人電腦約 50 台左右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使用年限規定是多久？

洪課長國棟：四年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09 年是換了 18 台，公所內部自己有在做管制吧？

洪課長國棟：有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另外，這邊有提到辦公室的裝潢施工整修，這是準備要做哪裡？

洪課長國棟：整個行政大樓的話，因去年有編列一筆網路線汰換經費，因為今年沒有使用，今年準備辦一個追減，然後配合這個部分裝修，59 萬 4,000 元去年有編列沒使用，今年有要辦追減，因為去年是編在經常門，經常門已經不能使用，這次編在資本門。

主席：在此特別提醒，本席有看過烈嶼鄉公所行政大樓辦公空間改善工程的契約書，才剛標出去，165 萬元，對吧？

洪課長國棟：對。

主席：本席意思是說工程才剛標出去，工項請不要重複，請問主計員，辦公大樓才剛發包整體裝潢，主計員知道這件事嗎？

黃主計員淑貞：知道。

主席：這裡面還包含鄉長室，鄉長之前就職，辦公廳才剛整修，有沒有違反法令規定？這是法令問題，這部分有沒有重複施作？請注意，因為工程才剛發包 165 萬元。

洪課長國棟：這部分不會重複，因為這是配合網路線汰換而辦理裝修。

主席：其他代表對經費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請課長繼續報告。

洪課長國棟：詳如預算書案內容(略)。(P67-P69)

主席：針對行政課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通過，行政課長請回座，休息 10 分鐘。

主席：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洪課長偉鈞：詳如預算書案內容(略)。(P70-P71)

主席：針對行政課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請吳副主席發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有關 2063 部分比去年增加 20 萬，圖書館場地設施和防護

改善是準備要做什麼？

洪課長偉鈞：主要是做代表會隔壁三樓樓梯那邊遮雨棚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另外所有課室約用人員勞保費都有增加，唯獨社會課沒增加，有沒有問題啊？明年勞保費率是11.5%，目前勞保費率是11%，明年是12.5%，公所雇主要分攤70%，社會課這部分沒增加，本席不知當初社會課的基準在哪裡？

洪課長偉鈞：每個月2900元是足夠的，因為每個臨時人員薪水並非都是3萬元以上，薪水要依據學歷和年資而有所不同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這部分提醒公所。

主席：針對吳副主席提問部分再請教課長，文化局不是要補助本鄉圖書館修繕部分補助經費約兩千多萬？這有沒有補助？

洪課長偉鈞：目前是尚未核定，鄉公所9月份有去簡報。

主席：所以本席考量兩千多萬修繕本鄉圖書館，怎麼修都足夠，再編的話，是不是又用到鄉庫的錢？

洪課長偉鈞：如果本縣文化局補助有通過的話，養護相關費用就可不用使用到。

主席：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？（無）請課長繼續。

洪課長偉鈞：詳如預算書案內容(略)。(P87-P93)

主席：針對行政課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本席先說明代表會看法，請問主計員，目前縣府財政拮据，而鄉公所編那麼多福利，經費又增加，這部分主計員有什麼看法？有沒有盡到審核義務？先表示主計員的看法，不然覺得好像由代表會提出看法，本席覺得編列不能無限上綱，福利部分還是要考慮，像審計室今年已經提出說這個發放現金部分能不能編進去？審計室有沒有答覆說可行或不可行？不是有提出嗎？

黃主計員淑貞：對，審計室是今年3月份最後一次來文，公所回覆後沒有後續來文意見，審計室來文是表示公所辦理這些福利措施要考量到財政負擔，以維護財政發展。

主席：所以這部分要考量，福利可以重複發放嗎？站在主計員立場，針對

這方面要很清楚，本鄉65歲以上老人實際人數有多少？

洪課長偉鈞：今年實際發放重陽酒數量是大概接近2,200人，現在有看過統計資料，就是現在64歲鄉親約兩百多人，所以編列2,500罇，除了包含本鄉65歲以上鄉親近2,400人之外，還有一些運送過程中破損，或其他一些費用。

主席：酒一瓶1,600元？

洪課長偉鈞：對，是1,000cc的。

主席：還有發放95歲以上長者重陽節慰問2,000元部分，其他鄉鎮有沒有？

洪課長偉鈞：有關95歲以上長者發放禮金部分，其他鄉鎮是沒發放，但是金沙鎮公所所有發放100歲以上長者。

主席：請問主計員，當初會辦，有沒有寫意見？要不要寫意見？還是看一看後蓋章？

黃主計員淑貞：因為本人10月1日才來公所報到上班，在之前就是由前任主計員會辦。

主席：審計室已經糾舉了，鄉公所還敢再編？公務人員這部分應該要審慎，主計員請回座，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想法？請方代表水萬發言。

方代表水萬：這部分經費編列執行後就很難收回，這是本席感覺，如果我們財政不夠好，這部分經費可以編少一點，之前都有送，這次若沒送，鄉長也很難對鄉親交代，看本鄉鄉庫經費是不是能夠編這些社會福利預算，如果不太能編，相關經費就編少一點，鄉親也是認為這部份是應該的，之前有過這些慣例，相關社會福利經費要完全切掉，公所這裡也不好處理。

主席：請吳副主席發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一部分針對95歲以上長者重陽節慰問2,000元，就是依法行政，以法令上角度若允許，就沒有理由去阻擋；第二部分就是考慮鄉庫財源，以目前歲計賸餘狀況還可以允許的情況下，就像剛剛方代表所說執行下去很難收回來，而且目前醫療發達，大家都很長壽，目前是59位，以後

未來 95 歲以上人數只會更多，有關鄉庫財源，公所要自己衡量，目前鄉庫沒有很拮据的情況下，這部分本席沒有特別意見，剛剛看到 2054 一般事務費項下辦理相關業務各項什支費，這部分費用 44 萬 0,014 元，比照去年又增編 4 萬元，因為現在編列這個部分，幾乎所有活動都有，如兒童節慶祝活動及相關雜支費用、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及相關雜支費用、辦理教師節活動及相關雜支費用，幾乎所有活動都有相關雜支費用，之前 2054 一般事務費項下辦理相關業務各項什支費編列 40 萬，這部份是怎麼用的？會重覆嗎？

洪課長偉鈞：這部分是用在社區活動中心落成儀式所花費相關費用，還有汽機車強制責任險部分，還有社會課內同仁三節禮品，還有重要節日祭拜相關費用，都是從這部分經費支用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像汽機車燃料費，這部份不是有其他預算科目內就編列了？

洪課長偉鈞：本課是編在這個科目裡面，沒有其他的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本席並非要檢討那些東西，110 年度原則上維持 109 年度預算，不要增加，本席建議刪減 4 萬元，留下 40 萬 14 元，以後再去探討相關費用，有些看是重疊的，也不要花太多時間在這裡，這部份在明年去做檢討，這些相關費用有沒有衝突的地方。

洪課長偉鈞：好。

主席：有關辦理相關業務各項什支費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（無），如果無意見就同意刪減 4 萬元；另有關敬老活動致贈本鄉 65 歲以上長者禮品費用，本席看法就是依實際人數編列，如果依據戶籍資料應該是可以調查到實際人口數，建議刪減，並以實際人數編列，有多少人編多少經費，這部分戶政單位依規定是可以提供資料，鄉公所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人數編列。

洪課長偉鈞：現在有一個初步數字，先算一下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建議現讓課長去統計人數後編列調整預算數額。

主席：有關社會課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，今天的討論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